

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 中共潍坊市委教育工委 文件

潍组通字〔2018〕20号

关于推进驻潍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的 通 知

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各高等院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和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部署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市里结合实际，列出了驻潍高校党建工作36项重点任务清单。为抓好重点任务落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校是传播科学、培养人才、创新理论、塑造精神的重要阵地。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对于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促进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提高

政治站位，切实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把高校党建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折不扣地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切实提高高校党建工作水平。

二要进一步细化任务清单。要结合实际，对照重点任务清单，进一步查漏补缺、细化分解，列出具体任务清单，逐项研究推进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完成时限，把工作一项一项抓具体、抓扎实、抓到位。对有明确时间要求的具体任务，要抓紧推动落实，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对涉及体制机制的问题，要加强研究谋划和统筹协调，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创造条件稳步推进。2018年5月20日前，诸城、寿光形成的具体任务清单报市委组织部，市属高校形成的具体任务清单报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其他高校形成的具体任务清单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上级党委。

三要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高校党委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对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及推进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认真开展一次全面自查，着力查找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和工作落实不到位、体制机制不健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查找出的问题，要集体研究改进措施，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并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高校巡视工作发现问题整改结合起来，与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中个人查摆、上级

点评、群众提出的问题整改结合起来，扎扎实实抓好问题整改，推动高校党建重点任务落到实处。高校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牵头负责、靠上推动，对面上表现突出的问题和工作中的明显短板开展集中整治，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要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注重从制度上解决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问题整改成果。

四要强化责任落实。要加强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并采取定期调度、随机检查、督导调研等方式，对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指导督导，跟踪抓好落实。高校党委要紧盯重点任务，组织力量沉到一线，深入院系和师生，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摸排分析，面对面指导推动。2018年下半年，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将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诸城、寿光要及时将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报市委组织部，市属高校党委要及时将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报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其他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按党组织隶属关系及时报上级党委。

附：驻潍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此页无正文)

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

中共潍坊市委教育工委

2018年4月28日

驻潍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一、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 高校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委工作要求，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实际，认真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中央精神和省、市委要求在驻潍高校各项工作中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高校党委要健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明晰议事决策内容、程序和要求，并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教育工作部门备案；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等，必须经学校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建立“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记实制度。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

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委要结合年度考核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教育工作部门专题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在年度工作总结、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中报告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高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评价奖惩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正确处理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的关系，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结合本校实际建立经常性沟通制度，进一步规范沟通的方式、程序、内容等，做到重要决策事先沟通、日常工作定期沟通、紧急情况及时沟通，带头增进班子团结，带头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维护者和实践者。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在党委集体领导下开展工作，自觉执行党委集体决定，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分工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责任单位：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5. 加强高校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高校党委要把

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领导班子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制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真正学懂弄通做实。

责任单位：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坚持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要求，对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要求，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按照素质过硬、专业互补、梯次配备、结构优化原则选好班子成员，将既懂党务又懂业务、作风优良的干部充实到学校各级合适的岗位，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知事识人、依事择人、人岗相适，统筹谋划高校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拓宽选人视野，注重选拔具有专业能力、专业精神的干部。创新机制、拓宽渠道，大力发现和储备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完善干部交流制度，推动干部有序流动，改善高校干部队伍结构。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严格选人用人规矩和程序，认真落实“凡提四必”要求，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政关，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严格落实推荐提名责任，对动议酝酿、“凡提四必”、推荐考察、研究任职等环节进行重点把关，全面了解任职干部情况，深入了解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对政治立场、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有“硬伤”的干部实行“一票否决”制。加强指导督促，强化对高校选人用人工作的督促检查。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认真落实高校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委员等要求。加强调研论证，研究相关政策，明确选拔任用标准程序，制定实施方案。严格人选标准条件，积极稳妥推进实施。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提出工作方案，12月底前全面推开

9. 加强对高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全面考核，完善年度考核，强化重点考核，每年对市属高校领导班子及成员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党风廉政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体检”，强化考核的监督作用，加大对考核结果的使用力度。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完善经常性了解干部机制。派员列席高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述职工作会、重大任务跟进会，及时了解领导班子运行情况。健全完善随机检查体制，在重要节假日、特殊时间、关键时刻对高校领导班子进行随机检查，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考察识别干部，多渠道了解干部表现。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严格高校领导干部监督管理。综合运用巡察、信访举报、经济责任审计等手段，及时发现高校在招生、用人、基建等领域的问题线索，对发现的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运用谈话提醒、函询、诫勉等手段，抓早抓小、“咬耳扯袖”，加大对不担当、不作为干部的问责力度，对问题突出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时进行组织调整。认真落实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高校党委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以及校领导班子成员有关重要情况等，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教育工作部门请示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高校党委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委实施办法精神，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办法措施，查找“四风”新表现新动向，锲而不舍反对“四风”，对公款吃喝、违规出国、滥发津补贴、学术造假等问题露头就打，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高校每半年自查一次，并在述职评议和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市委教育工委每年组织对高校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高校领导干部要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加强调查研究，带头廉洁自律，发挥“头雁效应”，推动形成党风正、校风清、学风好的校园生态。

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加强高校院（系）党建工作

13.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结合高校实际，健全院（系）党组织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明确院（系）党组织年度工作重点，针对院（系）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基础保障等制定具体的办法措施。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4. 指导院（系）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健全院（系）党组织议事制度，院（系）党的建设事项，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规范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党政联席会议具体制度，明确决策内容、议事规则、决策机制等，指导院（系）细化研究事项、具体标准、责任落实等内容。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院（系）党组织每学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报告1次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5. 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推行院（系）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制度，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注重从学科带头人、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中选拔熟悉党务工作、专业能力强的优秀党员担任院（系）党组织书记。院（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要注重从有高

校基层党支部书记或党务工作者工作经历的人员中选拔。加强院（系）党组织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及时从优秀青年教师中发现好苗子，有针对性地安排到管理岗位和党务工作中锻炼。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6. 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指导院（系）党组织制定具体办法，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 指导院（系）党组织抓好教师、学生党支部建设，制定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着力打造过硬支部。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推动高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师生支部，取得实际成效。

责任单位：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8. 实施党建引领德育行动，深刻把握“培养什么样的人、

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要求，在院（系）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法治教育融入其中的德育体系，推进德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丰富德育工作载体和活动形式，循序渐进将爱党爱国、党章党规内容融入教学，培养师生家国情怀和对党的政治认同。

责任单位：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加强高校师生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

19. 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师生党支部建设标准，完善党支部工作制度，改进活动内容和方式，充分发挥师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优化党支部设置方式，对规模过大的党支部可以进行优化调整，探索按课题组、重大项目组、教研室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专业设置学生党支部，推动高校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责任单位：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 按规定建立党支部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指导院（系）党组织每年年初对所属师生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梳理，一般应提前6个月进行提醒，抓好党支部按期换届。建立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书记长效机制，每年进行摸底排查，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后进党支部，对班子不强、组织生活不健全、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开展集

中整顿，年底前转化提升达标。

责任单位：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1. 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3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市委教育工委每年举办高校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高校党委每年对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全员培训，用好“书记讲堂”、党建论坛等载体，加强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的教育培训。

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2.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开展“入党为了什么、为党做了什么”大讨论及演讲比赛，不断丰富主题教育活动的内容、形式和载体。推动红色教育进校园、进课堂，邀请老革命家到校园讲红色故事，组织广大师生走进红色教育基地，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

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3. 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党员亮身份、亮承诺长效机制，列出承诺清单，坚持用身边人和事教育身边人。建立定期评选育人楷模制度，发挥教书育人楷模的示范带动作用。分层分类设立党员教师先锋岗，院（系）一线教师争创“教学先锋岗”，辅导员争创“育人先锋岗”，中层以上干部争创“管理先锋岗”。实施党员名师计划，挂牌成立科研团队工作室，学科带头人包靠联系团队教师，发挥学科带头人带动效应。

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4.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适时组织开展发展党员工作专项检查。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实行青年教师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把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提高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的比例，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5. 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的有关规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充分利用“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及时管理好党员组织关系。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建立健全高校党建工作制度

26.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从严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明党的政治纪律，自觉尊崇遵守党章，不断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高校党委每年要结合年度考核向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报告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落实情况。创新党组织活动形式和载体，用好“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使党组织活动贴近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

责任单位：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7. 健全高校党员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统筹抓好高校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结合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双一流”建设

长远需求，研究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实行精准培训，落实学后测试、结果通报制度，对表现优秀的高校党委或个人予以表彰。发挥教育工委党校等教育系统党校的主体作用，按规定组织高校全体党员进党校轮训。

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8. 完善党建工作清单管理机制。建立年度高校党委、院（系）党组织集体研究重大事项清单，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领导班子成员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党建工作职责边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党建工作底线清单，明确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选拔使用和管理、党务校务公开、群团建设等工作标准、底线要求，按照从严治党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建立清单公开公示、考核评价等制度，确保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9. 建立党建工作项目化推进机制。在各高校全面推行党建重点项目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定期查摆学校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定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由高校党委书记

牵头，组建由党务干部、基层党支部书记、青年党员教师等组成的项目团队，集中攻坚党建难题，锻炼培养党务干部，打造党建工作品牌。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强化工作指导，定期调度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进展情况，并纳入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0. 推进党务校务公开。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政联席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运行机制，保障师生、社会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高校党委对党务校务公开负主体责任，将党务校务公开作为民主治理、协商管理的有效形式，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及时公开公示，市委教育工委对其进行监督。

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1. 健全党务干部激励机制。落实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研究制定具体落实办法，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健全保障激励机制，使他们干事有动力、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应与同级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享

受同等待遇。兼职党务工作者的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按规定享受相应的薪酬待遇。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强化责任落实和工作保障

32. 落实高校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建立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指导服务机制，每名班子成员分别联系1—2个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到每个联系点调研指导工作1次。扎实做好高校党组织联系社区党组织工作，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积极参与社区共驻共建。

责任单位：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3. 落实地方党委属地管理责任，将高校党建工作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定期进行研究，抓好高校党建经常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党建任务和制度不落地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4. 推进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完善述职评议考核责任制，师生党支部书记向院（系）党组织述

职，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学校党委书记向上级党委述职，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作出综合评价，作为评优树先、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从今年起，市里按规定把驻潍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抄送省委教育工委，并对结果运用提出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5. 配齐配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大力提拔使用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党务干部，有计划地选拔中青年业务骨干到党务工作岗位锻炼。每个院（系）要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制定党务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学习培训，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上级党组织组织的集中培训。市委教育工委每年举办院（系）党组织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组织员等党务干部示范培训班，高校党委组织开展全员培训，进一步提升党务干部队伍整体水平。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6. 保证师生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场所。落实院（系）党组织

工作经费，每个院（系）党组织每年基础经费不低于 2 万元，在此基础上，按照每名党员每年不少于 100 元的标准列支工作经费，纳入高校年度经费预算，高校党委可将留存党费按不少于 50% 的比例，返还院（系）党组织；加强对各级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员资料室、党建网站、党员教育基地等阵地建设的投入，统筹安排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为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诸城、寿光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驻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